

## 宋明武举比较研究\*

周兴涛<sup>1</sup>, 黄亮<sup>2</sup>

(1.昆明学院 人文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14; 2.西昌学院, 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明代武举武学在借鉴唐宋(尤其是宋)制度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宋明武举的异同,既是文武分途的趋势使然,又是我国“文治”社会进一步完善的表现,也是中央集权加强的必然。文章就宋明武举的应考资格、考试程序、考试内容与科目、录取名额、考务进行比较,指出其实效都未能实现其初衷,故遭到严厉的批判,然而在没有更好的制度出现时,这一制度却又持续到了清末。

**【关键词】**宋;明;武举

**【中图分类号】**K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1)04-0076-05

我国古代选拔军事人才的武举制度始于唐长安二年(702),形成制度化则在宋。明、清则在唐宋基础上继续发展。宋明武举的异同,是我国“文治”社会进一步完善的表现,也体现出中央集权加强的趋势。许有根《武举制度史略》云:“明清两代,继承和发展了唐宋时期的武举制度,并在考试程序、考试内容、考试方法等方面使之更加完善,更加制度化。”<sup>[1]</sup>实际情形则未必一律如此。

### 一 应考资格

唐代武举“不拘色役”。色役,是人丁为官府服差役的无偿劳务,即是人人都可报考,不需官员举荐。宋代初置武举时“其未食禄人召命官三人委保行止”<sup>[2]</sup>,低级文武官员及文武官员子弟则可以自由报考;皇祐元年(1049)后应武举人“不拘食禄子孙并已仕未仕人等”,并须朝廷命官“保明闻奏”<sup>[3]</sup>,始得应举,还留有察举制度的残余。明代则“令天下文武官举通晓兵法、谋勇出众者”<sup>[4]</sup>,“从公保举”<sup>[4]</sup>,“各处起送应武举人,务要询访素无过犯,操行端谨,言貌出众,膂力过人及考验弓马娴熟,答策通晓兵法,各开明白,方许以礼起送”<sup>[5]</sup>,民间子弟与官员子弟一视同仁,但“其应试者,仍不外勋臣子弟”<sup>[6]</sup>。不需举荐的人人自由报考,到宋之官员及官员子弟自由报考而百姓须官员保结,再到所有应举人都要官员保奏,不难看出国家对应武举考试的资格限制越来越严格。明代普通百姓应考者寥寥,应试主体是武官子弟,应试者范围更显狭窄,是世袭制下的武举。一方面是中举人数由几人到数十人再到数百人的发展扩大,另一方面则是应试者的范围从全民到仅仅局限在官员子弟甚至只是武官子弟。这样的反差可以看作是中央集权加强的体现。宋代多数时候文武举可以互考,明代则文举可改考武

举,武举极少能改考文举。宋武举人若在丁忧期,也许报考,明则无之。

### 二 考试程序

宋代武举由最初的阁试(省试)、殿试发展到南宋乾道间才形成比试(资格试)、解试、省试、殿试四级考试程序。明代则由乡、会试发展到明末才形成乡、会、殿试三级考试程序。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下诏置武举,次年唐肃、胥偃等在秘阁主持省试,中选者十二人由仁宗亲试于崇政殿,故宋武举一开始就具省、殿试两级。解试则当在熙宁八年(1075)前已经施行。《宋会要》选举云,是年王致尧状:“武举比科场开设。自来进士唱名后四五月间,方差官兵部锁试、发解。”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三,也称当年诏令武举与文举进士同时锁试于贡院。《中国考试制度通史》谓比试始于乾道五年,然而此前已有比试之法。《宋史》卷一五七《选举》三:“乾道五年(1169)吏部言:武举比试、发解、省试三场,依条以策义考定等第,具字号,会封弥所,以武艺并策义参考。今比试自依旧法,其解、省两场,请依文士例,考定字号先具奏闻,拆号发榜。”明代在考试程序制度化上则远逊于宋。天顺八年(1464)由“巡抚、巡按会同三司官考试,直隶从巡按御史考试。中者,礼送兵部,会同总兵官于帅府内试策略,教场内试弓马”<sup>[4]</sup>。类同于宋之解试、省试。成化十四年(1478),“设武科乡、会试,悉视文科例”<sup>[5]</sup>。武举乡、会试名称开始正式出现。殿试出现则在崇祯四年(1631),“以时方需材,奏请武科殿试”<sup>[6]</sup>,距离武举初行已有一百六十七年之久,即明武举长期只有乡、会试。而且并非如论者所称:“皇帝亲阅骑射技勇,再试策文。”<sup>[7]</sup>杨士聪《玉堂荟记》卷下:“初议牖传武榜,谓殿廷不便于骑射,若止令对策与文试无

收稿日期:2011-06-30

\*基金项目:本文为昆明学院院级课题“宋代武举武学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周兴涛(1973-),男,副教授,文献学博士,研究方向:宋代文献。

异,故仍取原卷进呈。”故“以墨卷二十卷进呈,候上亲定名次”<sup>[7]</sup>,不再单独考试弓马骑射与程文,即以会试卷子定名次。这是明殿试与宋不同之处,说明殿试并不被重视。有名无实的殿试招致时人的批评:“自古临轩策士,未有不与试而仍用原卷者也。此制终属迁就,非确议也。”<sup>[8]</sup>然而就连这不正规的殿试也未能坚持下去。终明之世,再未有武举殿试。显然,明武举考试程序不如宋完善。

在考试时间间隔上。宋代实行初期也无规律,英宗治平三年(1066)以后武举基本是三年一考。明则“成化、弘治以来,间一举行”<sup>[9]</sup>,弘治六年(1493)“定武举六岁一行”<sup>[10]</sup>,十七年(1504),改为三年一试,子、午、卯、酉年乡试,辰、戌、丑、未年会试,确立了三年一考的制度。

### 三 考试内容与科目

宋、明武举考试内容都分为程文和武艺,但具体的考试方式及录取办法各异。先说武艺考试,宋有骑射、步射、骑枪、弩踏、舞弄刀枪等内容,其中步、骑射在确定距离的前提下以弓力大小分等级,如淳熙七年(1180)《武举贡举格》规定:“绝伦两石力兼马射九斗力,策入优等、三平等,并依旧法;第一等:弓一石一斗力兼马射七斗,第二等:弓一石力兼马射七斗,第三等:弓九斗力兼马射七斗。”<sup>[11]</sup>弩踏也是以弓力大小评定等级。其余的考试内容只要符合动作要求不“破体”,即为合格,对划分等级无实际意义。后来宋武举考试内容主要就是步骑射了。明代则相反,考试内容是由少变多,评定办法则简单许多。骑射九箭中四矢、步九箭中二矢以上者为中式。正德十四年(1519),又定“马上箭,以三十五步为则”;“步下箭,以八十步为则”<sup>[12]</sup>。崇祯时,“帝锐意重武”<sup>[13]</sup>“武场原止骑射,辛未加以刀石。刀三等,自一百二十斤至八十斤;石三等,自五百斤至二百五十斤”<sup>[14]</sup>。王来聘因能运百斤大刀而成为明代第一个武状元。再说程文考试。宋天圣七年(1029)要求试“策问一道,合格即召试”<sup>[15]</sup>。即针对时政发表见解,未对考试范围作出限制。庆历七年(1047)诏令策试武举人毋得问阴阳诸禁书。熙宁八年(1075)诏“武举人先试孙、吴、六韬大义共十道,为两场,次问时务边防策一道”<sup>[16]</sup>,共三场,程文三场之例始于此。因六韬辞理讹舛,又不许其出现在义题中。后来把出题范围扩大到《武经七书》。明代的程文内容也经历了由简趋繁的历程。初行之时,只需“答策二问”,嘉靖元年(1522)则增为“试策二道、论一道”<sup>[17]</sup>,论的出题范围依然不出《武经七书》。

虽然武举选拔的是将才,但宋、明两朝的录取标准都是“以策论定去留,以弓马定高下”。宋宝元三年(1040)诏:“自今武举人程试并以策问定去留,弓马定高下。”<sup>[18]</sup>“以策论定去留,以弓马定高下”是此前的实际评判标准,但未正式成文,至此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成为武举的录取原则。它明显地体现了宋代统治者重文的风尚,成为轻武的事实注脚。武艺在与程文的较量中,处于下风。宋代的军事力量薄弱,于选取武官的标准侧重于文章不无关联。明弘治六年(1493)武举条法云:“先策略,后弓马”,“如策不佳,即不许骑射,或答策虽佳不能骑射者,亦黜”<sup>[19]</sup>。嘉靖元年(1522)的原则是:“其答策有洞识韬略,作论有能精通义理,参加弓马俱优者,中式。其策论虽优而弓马不及,或弓马偏长而策论不通,俱发回,候开科再考”<sup>[20]</sup>。中国历史上这一有趣现象的原因在于制定、实施武举者都是文官,他们把武举作为选拔符合其理想的武官的制度。换言之,武举是文治的有机组成,而非“尚武”精神的体现。

科目方面,宋代有照顾武艺出众而策略不佳的“绝伦科”,后来转成程文、武艺俱优者的应考科目。有因多次不第而给与安慰性的“特奏名”,即“恩科”,还有因新皇帝即位而举行的“龙飞”恩科。明则将以上科目一律删除殆尽。这在考试的公平性和严肃性上是一进步。

### 四 录取名额

宋、明皆呈现出两大特点。一为参考人数、录取人数呈渐增趋势,一为有区域差别。北宋武举录取人数少则几人,多不过几十。大观元年(1107)以后增多二十人,政和间(111-1118)三十人,确立了三分取一的录取原则,录取比率较高。南宋时,应考人时或二百,时或多至七百,取额也就相应地有所上升,一般取七十为正奏名数量。明“成化等年,武举取中少者二名,多不过七名”<sup>[21]</sup>。弘治间(1488-1505)“自十五名至三十余名止”<sup>[22]</sup>。嘉靖初则“取或至五六十人”(《明世宗实录》卷二三四),嘉靖三十八年(1559)取八十五人,嘉靖四十四年(1565)增至九十人。崇祯四年(1631)则又骤取二百人。可见明武举取额皆临时而定,未为定制,稳定性不如宋。

明代武举“又仿文闱南北卷例,分边方、腹里,每十名边六腹四”<sup>[23]</sup>。然嘉靖十七年(1538),诏“凡武举开科试卷,分别边方、腹里及南方为三等”(《明世宗实录》卷二三四)。故黄云眉怀疑:“此何以不及南方也?”<sup>[24]</sup>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三五:嘉靖二十二年,仍

照会试南北卷事例,分别边方、腹里,以蓟镇、昌平、辽东、万全、宣府、大同、山西、陕西、延、甘肃、宁夏、云南、贵州为边方,以两京、京卫、南直隶、浙江、江西、福建、山东、河南、湖广、广东、广西、四川、河间、顺德、大名、广平、真定、保定为腹里。如每科五十名,边方取三十名,腹里取二十名。

又《明世宗实录》卷二三五云:嘉靖二十九年(1550),臣僚乞武举“仍分边方、内地,如每科取五十人,边方则三十,内地则二十”。据此,设边方、腹里及南方为三等时间极短最多有五年,即只有一举,且实施与否尚难确定。故《明史》不载。有论者以为这种分地域录取是明之创举,而“宋代武举还没有就地方的取解分配作出明确的规定。”<sup>[17]</sup>不然。乾道八年(1173)四川“纽算武举合取二十一人,省额六人,比试额四十二人”,比试额为“成都府路十二人,潼川府路十人,夔州路四人”,再据“以二人解发一人”原则<sup>[2]</sup>,则成都府解额为六人、潼川府为五人、夔州二人。这是对四川地区情况。又“庆元五年,命两淮、京西、湖北诸郡仿兵部及四川法,于本道安抚司试武士,合格者,赴行在解试,别立于字号,分项考校,所拨十名为解额,五名省额”<sup>[18]</sup>。这虽是因类省试而产生的,但对不同地区有解额的约束则是事实。

## 五 考务

宋武举人,“各先次当厅亲书家状一本,然后拍试”<sup>[2]</sup>。家状类似今之户籍,要写明三代人姓名、报考人年龄、身份、籍贯、所习之业等。如无问题,则由官员“阅试人材,审验行止”,实为资格审查。比试,在京由兵部“委官看详”,弓马在城东大教场,可“差兵部长贰郎官及殿步帅统制等官监试”<sup>[2]</sup>。诸路则由地方官直接考核。解试由行在兵部主持,具体情况无文献可考。省试依然由兵部主持。程文考试最初于秘阁举行由馆职二人考定,后改于贡院别试所。《宋会要》云:武举“解试人数预期印押白纸,排立千字文号”,则至少要弥封试卷,誊录与否难知其详。武艺则于马军司考较,考官为文官直学士一名与枢密院武官一名。不单独设武举主考官,隶属于“知举”。殿试文考多在崇政殿、集英殿,由文官或皇帝亲自出题,武考则多于马军司或军器监进行,皇帝也亲自参与,名次一般由兵部初拟,皇帝略有调整。

明代乡试武举程文“三场试卷各人自备,开写姓名年貌籍贯及三代脚色,草五幅,真十幅。先期赴印卷官处投印,收候,查实马步中式有名、入场人数编号给领,令于十五日五更时分一同笔墨砚水带

赴贡院。”<sup>[19]</sup>资格审查更为繁复。以嘉靖三十一年(1552)福建武乡试为例,监察御史曾佩任监临官,另有提调官三人,监视官二人,报箭官六人,监箭官一人,印卷二人,掌号六人,收掌试卷三人,受卷三人,弥封三人,纪箭五人,监门二人,搜检五人,巡绰五人,供给七人,除监临官外其余人员以军职为多。会试则更严谨,由兵部尚书、侍郎二人任知武举官,七名公侯任同知武举官,考试官则由翰林院学士二人出任,同考试官有兵科给事中、吏科右给事、吏部郎中主事、礼部员外郎主事等四人,监察御史二人为监试官,兵部四人为提调官,印卷官由兵部司务长一人及兵部职方、清吏司主事三人担任,收掌试卷官由中书舍人一人及兵部三人组成,兵部武选司三人为受卷官,弥封官由兵部派三人,誊录官为兵部四人,对读官由兵部出三人,掌号官:指挥使二人、同知一人,搜检官同知一人、锦衣卫二人,巡绰官三人,监门官三人,京城地区的通判、典史、主簿等六人为供给官<sup>[4]</sup>。则乡试试卷要弥封而不誊录,会试则弥封和誊录都需。无论是地方还是中央,武举考试都是一项庞大而严整的系统工程。知武举官的出现及具体事务也由过去的文武官员各半变为以武官为主,表明文武分途的趋势得到强化。

宋代还实行回避制。“武举进士避亲及所举之人止避本厅,令无妨嫌官引试,若合格,则朝廷别遣官覆试”(《宋史》卷一五七)。明代未继承这一规定,而朝鲜武举则规定父子、兄弟不能同场考试。

## 六 除授与恩宠

宋代除官根据考试等级有所不同。如熙宁间(1068-1077)，“武举人策入优等,武艺又入优等,与右班殿直,武艺次优与三班奉职,末等与三班差使,减磨勘二年;策入平等,武艺优等,与奉职,武艺次优与借职,次等与三班差使,减磨勘二年,末等三班差使”<sup>[13]</sup>。从正九品、从九品到不入品官,等级清晰。淳熙间(1174-1189)鼓励从军,“第一名补秉义郎,堂除三衙并诸军计议官;第二、第三名补保义郎,注授诸路安抚司准备将领;第四、第五名补承节郎,注授诸州兵马监押”(《宋会要》)。由从八品、正九品至从九品,每一等级较前升了一品,并依正额军人“支破请给”,即支付军俸。若是已有官人,“则于旧官上比类推恩。”(《宋会要》)。注意,如果不从军就无此待遇。故宋代有应举后的除官低于已有官职的现象。

明代则简单划一。凡中式者“官量加署职二级,旗舍余丁授所镇抚,民授各卫试经历,俱月支米

三石”<sup>[4]</sup>;虽未中式,但达到一定标准者,则“官量加署职一级,旗舍余丁授冠带总旗,民授各卫试知事,俱月支米二石”<sup>[4]</sup>。以上“并送京营,量用把总管队听调,有功照例升赏”<sup>[4]</sup>。故明代武举对在任军官的吸引力远甚于宋。

“武举之制,自宋以来皆仿文科”<sup>[20]</sup>。武举地位虽不如文举,却极力在荣誉方面向其靠近。宋文举进士于太平兴国二年(977)赐紫袍,武举则于元丰七年(1084)始赐绿袍、玉笏、银带。乾道五年(1169)“始依文举给黄牒”,“榜首赐武举及第,余并赐武举出身”<sup>[21]</sup>。又于敕牒前作“武举正奏名某”;绝伦人于正名上添“绝伦”二字,特奏名前作“特奏名某”。朝廷设宴款待,名曰“闻喜”,并设武状元局措置题名登科录,“注授毕,各归乡里。本州道则立状元坊额牌所居之侧,以为荣耀。州县亦皆迎迓,设宴庆贺”<sup>[21]</sup>，“凡费悉出于官及诸阃馈遗”<sup>[22]</sup>。通过解试而赴省试者,也会得到优待。镇江贡士钱“凡六十缗,以宾兴助其入京。新贡百千,恩免半之,过省者五十千,宗子、武举三十千”<sup>[23]</sup>。

明武举在中央受重视程度不如地方。弘治间(1488-1505)始有赐宴之事,会试后光禄寺仍送羊、酒,并请命内阁重臣一人主席,名曰“会武”。又“将有事于场屋官员及中试之人,梓其姓名,录其弓马策论之优者为《武举录》进呈,仍张榜于兵部门外”(《明武宗实录》卷三四)。崇祯四年(1631)“首名赏战袍。鸾带、铜盔、皂靴等物,余各赏钞有差”<sup>[7]</sup>。地方上则甚为隆重。首先,揭晓之日,备鼓乐彩亭于监察院门首,于大门外大书“武举征才”四字,于二门亦搭彩架大书“虎士奋鹰”四字,于堂上书“鹰扬嘉宴”四字。鹰扬宴酒席在某些地区多至三场。其次,对中试武生送重五钱的银花一枝,红纱一匹;赴会试者,给银三十两;各地官员对回籍者以礼对待,挂立捷报牌匾。并编撰乡试《武举录》,用“梨木板纸札,于本司库盐粮内支用”,“刊刻亦务在整齐,以光盛事”<sup>[19]</sup>。再次,参加会试者,可免本身杂泛差役。最后,明代乡试者也可立武进士牌坊,崇祯间(1628-1644)官府给牌坊银二十两,故其数量远甚于宋的武状元坊。乡试武举录和武进士坊扩大了武

举在民间的影响。

明代武举在具体操作上一则较宋代严格,二则简便易行,但制度化程度不如后者。其影响在地方大于中央,与宋相反。

王夫之《噩梦》论及明代武举之弊及改进之道:“文章吏治,有循序渐进之道焉,养子之以从容,而慎重之以奖其廉耻,固一道也。若武夫,则用其朝气而不用其暮气者也。以次而举之,果有能者,必不耐其迂迟,其能耐者,必其大不堪者。毋为之科,而于大阅之日,募草泽之有智略勇敢者,督抚试而特举之,部覆之而授之以试职,即使之从大帅军中以待命于边,或为突骑,或为队哨之长,或分城堡之守,或效幄幕之用,实委之以战守之事。其失也,不过亡一人也。其得也,遂可以拔非常之士,而黠软者不敢以身尝试。则岁一举之而已足,何事于科场之琐琐,决取舍于数矢之中否,数行之通赛哉!”但是在操作上有难度,只能得武士不能得将帅,但在军事实践中培养选拔将帅的思路较之单纯以科举要实际些。

在总结前朝的失败经验时,世人往往会归罪于科举、教育,武举也就跟着被批判。当然它本该提供大量的将领抵御外族入侵或镇压军事叛乱以维护王朝的统一稳定,可这一由文人设计的这个在和平时培养、选拔军事人才的制度并没有达到预期,自然就引发了否定之声。中国是典型的文官社会,武举不是作为“尚武”精神的表现,而是“文治”的组成部分,是服从于“文”的下属,并未具有独立性。批评者指出宋明武举少有军功显赫者,这无可否认。但另一事实也不可忽略:几乎所有的武举人生都是支持维护中央王朝者,在抵御外侮、平定叛乱时,他们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并有骄人的战绩(只是批评者很少注意到),因而在维护政权统一、稳定社会秩序方面,武举的正面作用还是明显的。前人的批评也确实指出了武举的效用性不高,但在没有更好更有效的制度出现时,它依然持续到清末才结束自己的历史使命。一个王朝的衰变不是某一个单项的制度所能够扭转的,武举要负一定的责,但不能负全责。宋如此,明亦然。

####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许有根.武举制度史略[M].苏州大学出版社,1997.
- [2]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选举[M].中华书局,1956.下文略作《宋会要》.
- [3][清]张廷玉等.明史·选举志[M].中华书局,1979.
- [4]万历大明会典·兵部·武举[M].(台)国风出版社,1963.
- [5]王圻.续文献通考·选举考·武举[M].上海古籍出版社据明万历三十年松江府刻本影印,1997.
- [6]《民国开阳县志稿》第五章《教育·科贡》.

- [7]明实录·崇祯长编[M].东京汲古书院,1989.
- [8][明]何孟春.余冬序录[A].杨学为.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明代卷[C].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 [9][宋]佚名.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五)[M].中华书局,1995.
- [10][清]龙文彬.明会要·选举一[M].中华书局,1956.
- [11][明]杨士聪.玉堂荟记(卷下)[M].借月山房汇抄本.
- [12][宋]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二九)[M].四库本.
- [13][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中华书局,1979.后略作《续长编》.
- [14][明]王大任.万历四十四年武举会试录序[A].屈万里主编.明代登科录汇编[C].(台)学生书局,1979.
- [15][清]查继佐.罪惟录·科举志·武科举[M].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 [16]黄云眉.明史考证[M].中华书局,1980.
- [17]王凯旋.明代科举制度考论[M].沈阳出版社,2005.
- [18][元]脱脱.宋史·选举[M].中华书局,1977.
- [19][明]汪宗元.嘉靖三十一年福建武举乡录[M].屈万里主编.明代登科录汇编[C].(台)学生书局,1979.
- [20][朝鲜]李朝实录·世宗实录·卷四三[M].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刊行,东京笠井出版社,1957.
- [21][宋]吴自牧.梦梁录(卷三)[M].三秦出版社,2004.
- [22][宋]周密.武林旧事(卷第二)[M].中华书局,1995.
- [23][宋]史弥坚,卢宪.嘉定镇江志[M].宋元方志丛刊本,中华书局,1990.

## A Comparison of Martial Examination between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ZHOU Xing-tao<sup>1</sup>, HUANG Liang<sup>2</sup>

(1.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Kunming College, Kunming, Yunnan 650214;

2.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the martial arts and martial examination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especially Song Dynasty), the martial arts of Ming Dynasty formed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of the martial arts between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were due both to the separation between civil and martial arts and the demonstration of the perfection of civil administration. This is also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centrality of government's authority. This paper makes a comparison on examination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procedure, examination content and subject, admission, examination administration between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Although this system was severely criticized because the original intentions were not realized, it lasted to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because there was no better one to replace it.

**Key words:** Song Dynasty; Ming Dynasty; Martial Examination

(责任编辑:李 进)